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18500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8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築港巷4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 - (一)建築本體：副首長宿舍1棟。
  - (二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4地號。
  - 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3、524、524-2地號，佔地共計4003.0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築港路築港巷4號(副首長宿舍)建於日治末期，建築屋架、室內空間均保留日式宿舍原貌，整體形制完整，現況保存尚稱良好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  - (二)整區之空間場域傳達出臺中港建港時期之時代氛圍，其見證了臺中港的歷史發展，並具再利用潛力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築港巷4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本體：副首長宿舍1棟。</li> <li>2.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4地號。</li> <li>3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3、524、524-2地號，佔地共計4003.07平方公尺。（詳公告圖）</li> </ol>
三、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築港路築港巷4號(副首長宿舍)建於日治末期，建築屋架、室內空間均保留日式宿舍原貌，整體形制完整，現況保存尚稱良好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</li> <li>2. 整區之空間場域傳達出臺中港建港時期之時代氛圍，其見證了臺中港的歷史發展，並具再利用潛力。</li> <li>3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</li> </ol>
四、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185001號。

歷史建築「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」登錄範圍圖



公告範圍：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 523、524、524-2 地號

歷史建築本體：副首長宿舍 1 棟

面積：4003.07 平方公尺